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通信系统劳务分包

招标编号：G2023002005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3年　7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4](#_Toc282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3770)

[1. 招标条件 5](#_Toc807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_Toc548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_Toc1227)

[4.评标办法 6](#_Toc9638)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_Toc3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_Toc2452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10738)

[8.联系方式 6](#_Toc114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35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8810)

[1. 总则 25](#_Toc26786)

[1.1 项目概况 25](#_Toc118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_Toc1324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5](#_Toc38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5](#_Toc1199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5](#_Toc14793)

[1.5 费用承担 26](#_Toc6917)

[1.6 保密 26](#_Toc27117)

[1.7 语言文字 26](#_Toc31566)

[1.8 计量单位 26](#_Toc2830)

[1.9 踏勘现场 26](#_Toc55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_Toc30802)

[1.11 分包 27](#_Toc31242)

[1.12 响应和偏差 27](#_Toc9303)

[2. 招标文件 28](#_Toc2035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_Toc262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_Toc2159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_Toc16088)

[3. 投标文件 28](#_Toc15878)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28](#_Toc12830)

[3.2 投标报价 29](#_Toc14306)

[3.3投标有效期 30](#_Toc7069)

[3.4 投标保证金 30](#_Toc666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0](#_Toc22811)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_Toc468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_Toc33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_Toc29916)

[4. 投标 33](#_Toc3243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3](#_Toc238)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33](#_Toc1168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_Toc5451)

[5. 开标 33](#_Toc1565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_Toc28837)

[5.2开标程序 33](#_Toc16041)

[5.3 开标异议 33](#_Toc7681)

[6. 评标 34](#_Toc23293)

[6.1 评标委员会 34](#_Toc11629)

[6.2 评标原则 34](#_Toc2721)

[6.3 评标 34](#_Toc25452)

[7. 合同授予 34](#_Toc3226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_Toc7358)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_Toc734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5](#_Toc20849)

[7.4 定标 35](#_Toc31385)

[7.5 中标通知 35](#_Toc14679)

[7.6 中标结果公告 35](#_Toc23857)

[7.7 履约保证金 35](#_Toc25942)

[7.8 签订合同 35](#_Toc30203)

[8. 纪律和监督 36](#_Toc3180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_Toc2627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_Toc3248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_Toc75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_Toc22264)

[8.5 投诉 37](#_Toc996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_Toc196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_Toc277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3](#_Toc900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_Toc8387)

[1. 评标方法 47](#_Toc22547)

[2. 评审标准 47](#_Toc8999)

[2.1报价排序标准 47](#_Toc11088)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47](#_Toc24924)

[3. 评标程序 47](#_Toc29586)

[3.1报价排序 47](#_Toc15)

[3.2符合性审查 47](#_Toc1245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_Toc32365)

[3.4 评标结果 48](#_Toc44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_Toc211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4](#_Toc12379)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0](#_Toc1759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8](#_Toc24553)

[第 二 卷 109](#_Toc2314)

[第六章 图纸 110](#_Toc20510)

[第 三 卷 111](#_Toc9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2](#_Toc7686)

[详见图纸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2](#_Toc406)

[第 四 卷 114](#_Toc258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_Toc13887)

[一、投标函部分 118](#_Toc26376)

[（一）投标函 120](#_Toc26996)

[（二）投标函附录 121](#_Toc1932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22](#_Toc497)

[二、经济部分 124](#_Toc16723)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7](#_Toc29327)

[三、技术部分 128](#_Toc18578)

[四、资格审查资料 130](#_Toc2904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33](#_Toc17752)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5](#_Toc13602)

[（三）项目管理机构 136](#_Toc93)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138](#_Toc30739)

[（五）承诺 139](#_Toc18736)

[（六）其他资料 142](#_Toc8145)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通信系统劳务分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项目业主为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通信系统劳务分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段）本项目起于巴南区鹿角天鹿大道东延线，止于千南川区水江镇，连接水江至彭水段起点（水江互通起点）。路线全长88.674Km,本项目施工范围为通信、监控、路段供配电、路段照明系统及隧道监控、隧道通风、隧道照明、隧道供配电、隧道消防(包括防火门)、高低位水池、水井、收费岛、永临结合用电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近期和远期的机电工程施工。本项目工期为12个月，预计通车时间为：2024年5月，具体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881.88万元。

2.4 招标范围：通信管道的开挖、回填、配套手孔井、人孔井的施工、硅芯管、集束管、钢管以及光缆的敷设、聚氨酯管箱的安装，以及通信站机房内配套施工等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一切相关工作。

2.5 工期要求：工期：5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下发之后，具体以甲方实际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

缺陷责任期要求： 24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施工不分等级资质；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1）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一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劳务施工类业绩。

（2）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2条单个标段里程达50km国内新建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含通信系统或通信工程等通信相关工作内容)施工业绩，且已经通过机电工程专项验收。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8 月 4 日**（北京时间，下同）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重庆高速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下载招标文件、清单、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5.2 投标人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对本项目提出疑问，提问方式为向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邮箱发送提问文件扫描件（需盖单位法人章）和可编辑电子文档，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3年 7 月 31 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

5.3 招标人应于**2023年 8 月 4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重庆高速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发布澄清。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 8 月 4 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6.2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重庆咨询大厦（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具体详见4楼开标大厅开标当天电子显示屏。

6.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重庆高速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

联 系 人： 蒋女士

电 话： 023-63131274

电子邮件： [sxjiangqi@cegc.com.cn](mailto:sxjiangqi@ceg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23-63875872

电子邮件：541479255@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  联 系 人： 蒋女士  电 话： 023-63131274  电子邮件： sxjiangqi@cegc.com.cn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23-63875872  电子邮件：541479255@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通信系统劳务分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通信管道的开挖、回填、配套手孔井、人孔井的施工、硅芯管、集束管、钢管以及光缆的敷设、聚氨酯管箱的安装，以及通信站机房内配套施工等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一切相关工作。 |
| 1.3.2 |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 工期：5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中标通知书下发之后，具体以甲方实际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年度一次性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7%。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年度一次性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7% 。 |
| 1.3.4 | 安全目标 |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项目责任事故死亡指标为0。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施工不分等级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一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劳务施工类业绩。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2）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2条单个标段里程达50km国内新建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含通信系统或通信工程等通信相关工作内容)施工业绩，且已经通过机电工程专项验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5、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资格**  5.1项目经理：1 人。  5.1.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1）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2）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1.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1.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1.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1.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  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5.1.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5.1.3项目经理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至少在1个已完工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含通信系统或通信工程等通信相关工作内容）施工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的业绩。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可提供该项目经理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5.2项目总工：1人。  5.2.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工应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2.2项目总工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总工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2.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工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2.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未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2.2.3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总工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总工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5.2.3项目总工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工至少在1个已完工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含通信系统或通信工程等通信相关工作内容）施工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可提供该项目经理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5.4 安全负责人：1人  5.4.1投标人拟派的安全负责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4.2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安全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安全负责人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安全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安全负责人到岗履职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5.5专职安全员：2人。  5.5.1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5.5.2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专职安全员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专职安全员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投标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专职安全员到岗履职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施工班组要求**  （1）支架及管箱安装班组至少4个，每个班组人员不少于8人；（2）管道敷设班组至少4个，每个班组人员不少于8人；  （3）光缆敷设班组至少2个，每个班组人员不少于6人；  （4）光缆熔接班组至少2个，每个班组人员不少于2人；  （5）土建班组至少3个，每个班组人员不少于6人；  （6）通信系统调试阶段调试人员不少于5人；  以上要求为最低要求，后续根据界面提交情况及项目部要求追加人员，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投标时投标人只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投入施工班组要求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供人员的具体证明材料，具体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7、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1）护栏外施工专用车辆（带吊篮）至少10台；  （2）5kW以上柴油发电机不少于10台；吊车不少于9台；  投标时投标人只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供设备的具体证明材料，具体设备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8、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且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 1.11.1 | 分包 | 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提问。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重庆高速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重庆高速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发布修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税率3%。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5 | 安全生产费 | 1.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计算；  2.结算时据实结算。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 8818806.11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有，具体要求为：  招标人将公布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及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应高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各清单子目单价不应高于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出现差错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正，即：汇总计算结果高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投标函总报价为准，按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相比的降低幅度同比例修正分项报价和各清单子目单价； 汇总计算结果低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为准进行签约或结算；  （2）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结果与其合价不符的，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就低不就高）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3）单价报价超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总报价与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修正其单价和合价。  （4）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按该项单价为0进行修正（即视为该项工作内容的报价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报价内），超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清单项目报价不予认可，按该清单项目报价为0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  （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4）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5）若出现差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17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可任选一种。  3.提交时间和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直接转（汇）入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小时，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迟到的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评委会对其作否决处理。  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不是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或者不是汇到上述指定专用账户；将导致评审委员会对其作否决处理。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单位全称：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五里店支行**  **账 号：3100 0234 0920 0065 341**  4.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下列条款：  （1）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通信系统劳务分包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2）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通报代理机构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代理机构5日内将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银行基本账户。  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由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银行基本账户。  **注：根据招标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资格的投标人，可提交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并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编制要求 | 1、本项目的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如有）可以共同装订成一册，也可各自分别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投标书装订牢固，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装订  （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并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2）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原则上并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4）技术部分（如有）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并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U盘或光盘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装入“电子文档袋”。  2、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等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通信系统劳务分包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重庆咨询大厦（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具体详见4楼开标大厅开标当天电子显示屏。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咨询大厦（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具体详见4楼开标大厅开标当天电子显示屏。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6）汇总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7）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8）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2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重庆高速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的形式发出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提交。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次性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内退还。  注：根据招标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资格的投标人，可提交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并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 |
| 7.8.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纳入招标人黑名单管理。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不采用。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采购部门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联系电话：023-63131274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联系电话：023-63132246 |
| 10.2 |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详见清单 |
| 10.3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10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4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5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10.6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7 | 不允许负数报价 | 投标人的各项报价不得为负数。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负数报价的情形，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0.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金额：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内招标代理费定额2.57万元；中标金额1000万元至50000万元，招标代理费定额5.51万元。 |

**以下部分为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的招标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当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约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当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2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5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类似项目情况表

（7）承诺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按照本章第2.2 款或2.3 款的有关要求，以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在公告发布的 24 小时内， 若招标人未接到投标人拒绝延长的书面答复，就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同意延长，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其他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投标人被发现本次投标存在串通投标、弄虚造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带二维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其中，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要求，还应附其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缴费明细。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按前附表规定填报满足本章第1.4.1 项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按前附表规定填报满足本章第1.4.1 项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否则将按合同条款的约定予以处罚。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7）近3年在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相同。

8.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通信系统劳务分包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总报价 | 质量目标 | 工期 | 项目经理 | 项目总工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异常情况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通信系统劳务分包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金额（元）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通信系统劳务分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通信系统劳务分包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通信系统劳务分包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 ，￥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标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由 担任，项目总工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评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优先高速集团内部单位的原则排序，若无，则按照优先免缴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单位的原则排序，若均为免缴单位，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若均不为免缴单位，则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先后顺序排列。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5名，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1 |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审，综合评判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
| 工期和资金保证措施 |
| 关键节点及施工难点分析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程 |
| 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班组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5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的须齐全。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  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4.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5.若出现差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技术方案评审  （如有） | A-1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A-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施工班组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人的主要机械设备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9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的须齐全。 |
| A-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3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7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8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A-19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的须齐全。 |
| A-20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投标人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必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合同（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xxxx （x） s/x x xx xxxx**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单位：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12月30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部分的劳务作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总承包工程名称：

1.2、劳务作业分包项目名称：

1.3、工程地点：

1.4、分包性质：劳务分包

**二、劳务作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工作内容**

劳务作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三、劳务作业分包作业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总承包单位如果对此作出变更，以总承包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天。

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有节点工期要求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该按照总承包单位签发的节点工期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如因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原因造成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导致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索赔以及造成总承包单位其它一切损失，均由本合同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

**四、劳务作业质量标准**

劳务作业质量应符合标准，并符合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五、劳务作业分包合同价格**

5.1、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安全生产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增值税率：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5.2、合同价格形式：劳务综合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附件）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共同审定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

**六、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资质**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七、双方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号：

**八、企业涉税信息**

总承包单位：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86880999E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1幢3-1

电 话： 023-86917860

邮政编码：40000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

账 号：39530188000016968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性质：

**九、合同文件构成**

9.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选）通知书（如有）；

（3）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单（表）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和现场有效签证资料；

9.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双方承诺**

10.1、总承包单位按照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2、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作业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

10.3、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或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条例或政府职能部门下发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要求，及时足额的向进场务工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0.4、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不以总承包单位未支付或足额支付劳务作业分包款为由拖欠本单位进场务工作业人员工资，组织或指示人员在工程现场、工程相关方办公地点、政府机构上访、闹事，当发生上述事件时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须立即予以安抚解决。

10.5、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履行施工合同中与劳务作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总承包单位的所有义务（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总承包单位履行的义务除外），并就劳务工作的质量和安全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0.6、总承包单位和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通过邀请招标、谈判优选、比选等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7、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劳务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10.8、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没有对外就本工程签订任何协议、合同的权利，如擅自签订则此协议或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为无效，同时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按照每起类似情形20000元/起的标准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且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赔偿由此给总承包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对外承担合同责任支付的款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10.9、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有效计量单（收方单）、支付比例、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提出支付申请。同时，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告知总承包单位因本劳务作业涉及其它相对方的情况。否则一但产生法律诉讼案件，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向总承包单位赔偿20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10.10、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同第三方在劳务费、低值易耗品材料费、小型机械设备使用费等其它各方面的法律纠纷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对因经济和其他纠纷（包括债权债务诉讼纠纷）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负全部责任，同总承包单位无任何关联。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也不能由此要求总承包单位提供任何证据。如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10%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10.11、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总承包单位对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十一、债权债务的备案及公示**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文件或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条例或政府职能部门下发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要求建立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提交给总承包单位审查、备案，相关资料双方须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在本项目工地的公示牌内对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报总承包单位。如未公示，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支付总承包单位5000元/期的违约金。施工期间总承包单位有权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表》随时检查、核对，一旦发现未按要求执行或作假，总承包单位有权要求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支付总承包单位5000元变成2万元/期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1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附件2 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表；附件3 劳务作业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4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6 廉政合同；附件7 环境保护协议；附件8 诚信合规协议（如有）等。

**十四、附则**

14.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4.2、合同订立地点：总承包单位所在地（总承包单位若是一直为首讯，即地点明确到建筑工程所在地，区级即可）

14.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签订分包结算书并同意分包结算书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条款，视为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14.4、本合同一式 X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单位执肆份，分包单位执X份。

总承包单位(章) ：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2、标准和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应与施工合同约定一致。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选）通知书（如有）；

（3）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单（表）附件；

（8）其他合同文件和现场有效签证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4、图纸**

总承包单位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提供图纸的数量： 1份

总承包单位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提供图纸的内容： 涉及劳务作业分包相关内容的图纸

### **1.5、联络**

总承包单位移交、接受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办公室

总承包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移交、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办公室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1.6、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总承包单位书面同意，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不得将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2、总承包单位**

### **2.1、施工合同的提供；**

经总承包单位书面同意，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可要求查阅施工合同，但有关施工合同的价格和涉及商业秘密及总承包单位不同意查阅的条款除外。

### **2.2、劳务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关于总承包单位交付具备本合同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的约定：总承包单位负责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交付具备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

关于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劳务作业条件的约定：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劳务作业条件。

### **2.3、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3、劳务作业分包单位**

### **3.1、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一般义务**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劳务作业方案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2）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3）履行施工合同中与劳务作业分包工作有关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义务，但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总承包单位履行的义务除外；

（4）配备项目负责人一人、专职施工员至少一人、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专职电工至少一人，以及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其他施工和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同时保证投入的工人数量满足总承包单位要求（工种合理搭配，具体以工序安排为准）。如不满足，按2000元/次违约金，累计三次总承包单位可解除与分包单位的劳务合同并清除出现场（被作清场处理的，总包方有权只支付分包方审定完成工程量75%的工程款）。专职电工负责整个施工区域和办公区域的临水临电的维护及维修工作，不记取任何费用。

（5）其它合同条款约定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承担的义务。

### **3.2、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3、劳务作业管理人员：

3.4、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缴纳账号：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次性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内退还。

## **4、劳务作业人员**

4.1、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与劳务作业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每月向总承包单位提供上月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在本工程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结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除上述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4.2、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2.1、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对劳务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付款财务手续等情况一并交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根据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卡，并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2.2、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发放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每月按合同约定支付工资，并将当月的工资发放支付情况书面提交总承包单位。否则，总承包单位有权暂停支付最近一期及以后各期劳务作业分包合同价款。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未如期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导致劳务作业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总承包单位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劳务作业分包合同价款中代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直接支付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剩余的劳务作业分包合同价款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无条件同意认可总承包单位代付行为和代付金额并配合完善诸如付款财务手续、补开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手续，若不补开增值税发票导致总承包单位经济损失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予以赔偿。

4.3、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4.3.1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根据总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劳务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劳务费支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经总承包单位批准后实施。

4.3.2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劳务作业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投入工作。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3.3 总承包单位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总承包单位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劳务作业现场。

4.3.4 总承包单位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劳务作业人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撤换。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总承包单位可按14.2的约定要求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总承包单位有权利另寻第三方来完成此项作业，费用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并有权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解除分包合同。

## **5、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5.1、作业安全

5.1.1、总承包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制度，不得要求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劳务作业。

5.1.2、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立即通知总承包单位，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3、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按总承包单位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总承包单位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负责其生活区的管理工作。

5.1.4、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对其现场操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工人安全，并配齐全套劳动保护用品及为其购买保险。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施工及进场人员必须严格推行“两单两卡”，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正确用好施工机具和安全设施，不准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冒险作业，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人员的管理与安排。

5.2、安全文明施工费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严格遵守《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条例或政府职能部门下发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通知的要求，总承包单位履行对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及支付进行监督。其中；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施工所需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及防护绝缘鞋、防护手套、施工场内清洁与维护、四口、五临边的防护、劳动防护用品等由分包单位自行采购、发放、搭拆，该费用已包含在该劳务分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5.3、职业健康

5.3.1、劳动保护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现场安全管理，并根据总承包单位的指示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劳务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5.3.2、生活条件

总承包单位不负责提供生活/住宿/办公场地，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于开始工作前为其雇用的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要求。总承包单位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作业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按照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5.4、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劳务作业现场环境。对劳务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遵守总承包单位关于劳务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劳务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

若因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责任被区、县级执法机关处罚，则处违约金1万元；被国家、省、市级处罚，则处违约金5万元；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名单，则处违约金10万元。

##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6.1、劳务作业方案

6.1.1 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劳务作业过程中，因施工组织设计修改发生变化的，总承包单位应及时通知劳务作业分包单位。

6.1.2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根据总承包单位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修订劳务作业方案，劳务作业方案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等。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提供劳务作业方案的时间为7天内。

6.2、开始工作

劳务作业准备

关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完成的劳务作业准备工作：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如下劳务作业准备工作：

（1）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

（2）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劳务作业方案，组织劳务作业人员。

劳务作业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劳务作业所需的许可。总承包单位应在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前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发出劳务作业通知，作业期限自劳务作业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6.3、作业期限延误

因总承包单位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总承包单位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的，总承包单位应按实际开始工作日期顺延作业期限，确保作业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作业总日历天数。除工期顺延外，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放弃索赔任何费用。

因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未能达到节点工期要求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5000元，未能达到总工期要求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元。节点工期违约责任与总工期违约责任分别计算，不互相包含。逾期累计达到10天（含）以上的，总承包单位可以解除合同作清场处理（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

不利作业条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利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按照总承包单位指示，采取措施继续进行（或延迟）劳务作业。继续作业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期限由总承包单位承担。不利作业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不利作业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总承包单位及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在劳务作业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总承包单位及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书面通知的禁止施工条件为准。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6.4、劳务作业暂停

6.4.1、总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因总承包单位原因引起劳务作业暂停的，总承包单位应当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但不承担因此给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增加的费用。

6.4.2、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因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

6.4.3、劳务作业暂停后的复工

劳务作业暂停后，总承包单位和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劳务作业暂停的影响。当复工条件具备时，总承包单位应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发出复工通知，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

6.5、工作配合

6.5.1、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总承包单位或劳务作业现场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总承包单位应配合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工作或确保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6.5.2 、总承包单位或劳务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配合时，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按总承包单位的指示予以配合，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6、提前完工

总承包单位要求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提前完工的，总承包单位应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下达提前完工指示，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单位提交提前完工建议书，提前完工建议书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总承包单位接受该提前完工建议书的，总承包单位和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协商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总承包单位要求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提前完工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不得拒绝抢工。总承包单位认为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提前完工建议书不能达到工期提前要求的，有权直接修改，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按照总承包单位修改后的抢工方案实施。由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未按照抢工方案组织抢工，导致工期提前目标未能实现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拒绝抢工或未按抢工方案组织抢工的，导致提前完工的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总承包单位有权自行代工（由总承包单位提前告知分包单位，无论分包单位是否同意），产生的费用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负责并承担，总承包单位有权从应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追偿。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未按要求提交抢工方案的，视为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拒绝抢工。

##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7.1、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在7天内提供计划

7.2、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的主要材料，其余材料含周辅材料均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提供。

7.3、低值易耗材料

7.3.1关于劳务作业所需的低值易耗材料的提供人的约定： 由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单位提供。

7.3.2关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自行提供劳务作业所需低值易耗材料或小型机具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用具及机械设备类：

螺丝刀、夹嵌、绝缘表、行规要求自带的工、用具、对讲机、各类割具、各类锉刀、气枪、胶囊、墨斗、线坠、角尺、卷尺、皮尺、水平尺、管钳、压线钳、各类榔头、扳手、锯弓、电筒、铆枪、放线架、紧线器、焊锡锅、滑石粉、各类资料表格、办公用品、地阻仪、编码器、红外线水平仪、水平仪、万用表、各类爬梯、对讲机、喷枪、绞磨、千斤顶、各类电锤、电钻、台钻、试压泵、剪板机、咬口机、液压弯管机、管子切断机、钳桌、折方机、套丝机、钢筋调直机及各类开孔器、钻孔器、打磨机、液压钳、焊接设备及其配套的电线电缆焊钳面罩、电焊机等、型材切割机及锯片、滚槽机、热融器、电动葫芦、砂轮切割机等。

2>、配电类：

三级施工电线源、三级配电箱及配电板、夜间施工照、灯具（灯泡）、电源线等。

3>、安全及劳保用品类：

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竹木挑板、手套、工作鞋、劳保服装、雨具等其他劳保用品、清凉饮料水、十滴水、茶叶等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作业需用的所有安全及劳保用品等。

4>、安装工程辅材类：

棉纱头、砂布0#～2#、塑料布、聚乙烯、汽油、镀锌铁丝8#～22#、扎丝、钢丝、钢锯条、黄油、白布、扒钉、焊锡膏、焊锡丝、胶木板、垫木、垫块、内衬、止水丝杆，对拉丝杆、各色电工绝缘胶布、液压油、橡胶垫、石棉水泥板、膨胀螺栓、滤油纸、自粘胶带、塑料带、纱布 棉纱、封口胶、缠绕膜、绝缘胶带、香蕉水、白厚漆、记号漆、各色喷漆、石墨块、电极棒、塑料软管、胶木线夹、黄腊管、标志牌、标志箭头、尼龙绳、护口、保险丝、木螺钉、自攻螺丝、钢丝绳、半圆头螺栓、铰链、各类钻头钻花、切割片、彩棉布、稀料、石膏粉、白乳胶、铁钉、塑料胀管、开孔器、扎钩、各相色带、电源线、插头插板（机械用）、麻丝、碘钨灯、油毛毡、胶水、玻璃胶、煤油、喷灯、麻袋、砂纸、机油、柴油、焦炭、草绳、油麻、破布、尼龙编织袋、泡沫板、铁铆钉、玻璃、氧气乙炔瓶、、密封胶、密封片、生料带、液体生料带、石棉板、石棉绒、石棉绳、石棉垫、岩棉、护口圈、

封箱带、热缩套、弹簧卡、扎带、钢丝绒、塑料膨胀管、垫料、小型机制非标螺丝、螺帽、螺栓、小型机制非标螺丝等、砂轮切割片、砂轮磨光片、石材切割片、冲击钻头、金属麻花钻、套丝机板牙、机械润滑剂、水泥钉、记号笔、粉笔、石笔、记号油漆笔、氧气乙炔、各种施工用开关插座、油漆刷、滚筒、焊条、职工宿舍用的棕垫、草垫、水平管、线坠、盒尺等。

7.4、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保管义务；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总承包单位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并接受总承包单位随时检查其机具、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因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保管不善、不合理使用造成机具、设备、材料丢失、损毁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作业期限延误等责任。

7.5、总承包单位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总承包单位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率： 劳务作业分包人在总包人处领用的设备（无）、材料损耗率（定额损耗率），超出合理损耗率（定额损耗率）部分按实计量分包人按2倍价格赔偿给承包人。

## **8、劳务作业变化**

8.1、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影响劳务作业的，应按照本款约定进行调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劳务作业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劳务作业范围。

8.2、劳务作业变化的通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总承包单位应提前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发出劳务作业变化通知，并提供调整后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8.3、劳务作业变化估价

8.3.1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导致新增的，劳务作业新增单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有相同作业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作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工艺复杂程度、劳动力市场状况以及原单价的相应组价比例认定；

（3）已标价工作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申报，经总承包单位审核确定劳务单价。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总承包单位可另行委托其它劳务分包单位施工。

本项约定的项目单价是指按照第10条（合同价格形式）确定的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工种工日单价、综合工日单价、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载明的项目单价或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项目单价。

8.3.2、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程序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在收到劳务作业变化通知后7天内，先行向总承包单位提交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总承包单位应在收到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后审查，总承包单位对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有异议，应通知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修改后重新提交。

8.4、劳务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因劳务作业变化引起作业期限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作业期限。合同当事人应结合劳务作业特点及技术难度，并参考工程所在地定额标准确定增减作业期限天数。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增减作业期限天数的方法。

8.5、临时性用工劳务

临时性用工劳务的工种工日单价： 按《首讯公司工程变更及计量支付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审定。

备注：如确需发生“计时工”结算时，需要经分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项目部相关人员共同签字及总承包单位经营部复核确定方可有效，否则，一律拒绝认可。

## **9、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 **9.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9.2、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 不调整

## **10、合同价格形式（含税）**

### **10.1、单价合同**

（1）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合同

劳务费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材料价格上涨、人工单价上涨、天气影响、工程停工、工期延长、作业面增减等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2）工种工日单价合同

工种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3）综合工日单价合同

综合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4）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合同

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5）其他单价形式： 不采用

### **10.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 **11、劳务作业计量与支付**

### **11.1、劳务作业的计量**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劳务作业工作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成的合格工程给予计量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劳务作业工作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计量程序

关于劳务作业工作量计量的约定;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每月25日-28日向总承包单位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作量清单”、“建设单位审核的月进度报表”，并附具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报送工作量报告的期限： 每月25日-28日

### **11.2、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

总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的数额或比例及期限： 本劳务作业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的抵扣

关于预付款抵扣的约定： 无

### **11.3、进度款支付**

总承包单位每次确认收到业主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工程款项后再按以下方式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对应款项：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劳务作业付款周期按月进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关于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约定：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在每月25日-28日向总承包单位提出“劳务作业分包付款申请”；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总承包单位应将合同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按实结算，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每次确认收到业主进度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工程款项后再按以下方式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对应款项：

进度款（含新增/更变部分）审核与支付； 总承包单位对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所提出的《劳务作业分包付款申请》、经本劳务作业的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的月工资支付表后于次月5号前，按审定金额（扣除违约金）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机械完工验收合格后，总承包单位15日内支付至机械完工合格价格款的85%，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并结清所有农名工工资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期满后付清，不计息）。总承包单位可以选择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 **11.4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本合同农民工工资采用(2)方式进行支付。

（1）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聘用的农民工工资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自行支付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在申报《劳务作业分包付款申请》时同时提交上期经农民工签字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和当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表，经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劳资专管员根据农民工考勤、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支付额审核确认后方可予以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否则不予以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须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中约定的工资支付金额、时间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时，总承包单位以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前提，督促和协调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予以解决。确实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的，总承包单位可以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垫付农民工工资。对于已经垫付的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在后续工程进度款支付时进行追偿。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并在总承包单位两次提醒后仍不改正的，总承包单位将在对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考核评价时予以降级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清退，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违约赔偿和违约。

（2）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或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条例或政府职能部门下发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通知、《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每月28日前将当月农民工工资表报给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从审核后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当月进度款中，按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申报的工资表发放农民工工资（进度款大于应发工资的，先足额代发工资，余款支付至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公司账户；进度款小于应发工资的，先全额用于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自行补足，总承包单位监督发放）。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在收款前应向总承包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单位不承担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出具发票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出具发票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否则，总承包单位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总承包单位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总承包单位已同意、批准或认可了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上述工程款的支付前提是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主动主张完成部分的劳务款项，且支付前应扣除分包单位超过损耗率的材料款以及应扣的其它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扣缴税金、违约金、损失等）。

### **11.5、支付账户；**

详见协议书第八条约定的支付账户

## **12、验收与交付**

12.1、劳务作业质量

12.1.1、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确保所完成劳务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总承包单位有作业规范要求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劳务作业还应当满足总承包单位的规范要求。

12.1.2、总承包单位有权随时对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在总承包单位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拒不整改或者返工的，总承包单位有权自行整改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全部承担。总承包单位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劳务作业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12.2、参加检验与验收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按照总承包单位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劳务作业有关的材料检验，并及时提出检验意见。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按照总承包单位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劳务作业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承担相应部分的整改责任。

12.3、完工日期的确定

12.3.1、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并负责组织劳务作业分包工作的完工验收。

12.3.2、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完成全部劳务作业后，应向总承包单位提交完工报告，通知总承包单位验收。

12.3.3、总承包工程竣工且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的，视为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劳务作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12.3.4、劳务作业实际完工日期以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12.4、劳务作业整改

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间的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表明劳务作业质量不合格时，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负责无偿整改，作业期限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总承包单位损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整改的，总承包单位可以委派其他劳务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总承包单位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劳务作业分包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5、劳务作业交付

关于劳务作业交付条件与日期的约定：

12.5.1、劳务作业经验收合格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按照总承包单位指示及时将该劳务作业交付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将该劳务作业交付总承包单位。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劳务作业交付的具体条件或日期。

12.5.2、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于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总承包单位指示并按照下列要求完成对施工场地的清理：

（1）残留垃圾全部清理出场；

（2）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按照总承包单位的指令对相应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或者复原；

（3）设备、材料全部清除出场（合同约定或者总承包单位指令保留于施工现场的除外）。

（4）施工现场周边以及所涉道路、水道的施工堆积物，按照总承包单位的指令全部清理。

（5）完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指令（需经总承包单位确认）的清理工作。

12.5.3、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履行清场义务时应当采取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如果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毁事件，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履行清场义务时应当确保不破坏、污染环境，同时，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清理出场的物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约定、要求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抛洒、倾倒。

12.5.4、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拒不清理或者逾期仍未完成清理的，总承包单位有权寻第三方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因相应物品堆码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毁，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5.5、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拒不清理或者逾期仍未完成清理的，总承包单位有权直接接收已完工程，并将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所有人员驱离施工现场。同时，总承包单位有权自行清理、处置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遗留的全部物品、构筑物等，且无论其物品系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所有或是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通过租赁等形式占有），处置所得款项归总承包单位所有，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因处置而发生的费用的，总承包单位有权在应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款项）中直接扣除。总承包单位因相应的处置行为发生的损失（例如第三方向总承包单位索赔等），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总承包单位亦有权在应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款项）中直接扣除。

## **13、劳务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 **13.1、完工结算申请**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经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自劳务作业分包作业完工并经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向总承包单位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已生效的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合同，包括“劳务作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2）施工过程中双方签字齐全的现场收方单、签证单；

（3）总承包单位已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总对账单”及款项；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的上月工资支付表；

（4）根据合同应当扣减的款项；

（5）总承包单位应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合同价款。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按经总承包单位工程管理中心审定的实际完成量编制的劳务作业分包结算书；

（2）有效的零星用工签证资料；

（3）其他与劳务作业分包结算有关的经济技术资料；

（4）本工程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提交完工结算资料的份数： 3份

### **13.2、完工结算审核**

总承包单位审核确认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提交的结算金额以总承包单位审核部门确认的金额为准，总承包单位审核确认结算金额后，双方签订分包结算书。总承包单位对完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按要求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

### **13.3、完工结算支付**

总承包单位应在分包结算书办理后30天内、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提出支付申请后 7天内完成尾款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在收款前应向总承包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违约**

### **14.1、总承包单位违约**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 **14.2、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违约**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违约：

（1）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未按约定组织符合工程要求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劳务作业人员进场的；

（2）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后未按总承包单位指令进场施工、中途擅自停工或退场、因自身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的；

（3）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4）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未按总承包单位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5）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未每月向总承包单位提供上月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在本项目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工资结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的；

（6）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劳务作业分包转包给他人；

（7）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劳务作业人员劳资纠纷、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不能控制局面（群体性事件是指参与人员或者受影响人员多人以上，或者向不特定对象表达诉求的事件，例如拉横幅、发传单、集会、静坐、游行、断水、断电、扰乱施工秩序、围堵办公场所、围堵政府机关、集体向政府机关表达诉求等。非群体性事件如个别劳务作业人员上访、工地现场闹事、爬塔吊、以死亡相威胁等）。

（8）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违约责任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因劳务作业人员劳资纠纷、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并涉及款项支付，以及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工期严重滞后、质量事故等涉及费用增加或赔偿，总承包单位有权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交纳的保证金或者分包工程款中代为支付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无条件同意认可总承包单位代付行为和代付金额、代付合同等并配合完善诸如付款财务手续、补开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手续，若不补开增值税发票导致总承包单位经济损失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予以赔偿。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就本合同负担之义务并不因其承担违约责任而减免。

本合同针对同一情形既约定违约责任也约定赔偿的，同时适用、累加计算。如果违约金、赔偿金合计超过实际损失，则超出部分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和预期利益损失赔偿，合同双方对于超出部分是否产生实际损失、损失额度、预期利益额度，均无需证明。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给总承包单位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和（或）延误的期限。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关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的约定： 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4.3、补充约定**

（1）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未严格按照总承包单位的指令内容执行的，应当按照5000 元/次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拒不执行相关指令的，应当按照20000元/次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3次（含）以上的，总承包单位可以解除合同作清场处理（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

（2）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违反专用合同条款5条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的任一条款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作业发生安全事故后未及时报告的，应当按照 1万元/人次加付违约金；隐瞒不报的，按 10万元/人次加付违约金；发生人员轻伤的，按 1万元/人加付违约金；发生人员重伤的按10万元/人加付违约金；发生人员死亡的，按30万元 /人加付违约金。

（3）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超耗、浪费、未妥善保管、未合理使用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导致材料、设备毁损、灭失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需按原价（包含材料及设备价款、运费等总承包单位支出的费用）赔偿总承包单位外，还应当按其原价的 20%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4）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施工场地办公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按照 2000 元/人·天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的，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如私自刻制冠以总承包单位名称的任何印章，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按照10万元/次的标准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如给总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且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

（5）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及年龄状况符合国家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符合行业协会及组织发布的规范、标准，符合施工合同中相应的标准和要求，严禁使用患有高血压、恐高症、心脏病、癫痫病等不适宜建设工程施工的疾病的人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发现有传染病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隔离、就医，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给总承包单位；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确保其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持证上岗。否则，每发现一人，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2000元。

（6）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未专款专用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按照挪作他用的金额的10% 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因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原因损坏的，除损坏修复费用全部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外，每发生一次，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还应当按照修复费用的50%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8）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存在高估冒算，且其高估冒算的工程量经总承包单位经营部审定结算后发现审减率超过10%（含）的，由分包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且总承包单位可按审减额的10%要求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支付违约金。如果双方因结算审减发生诉争，则以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工程量计算高估冒算的比例。

（9）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无条件接受总承包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各类检查并按照总承包单位的指令进行整改，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拒绝前述检查或拒绝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3次以上的，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

（10）总承包单位发出的指令、通知、函告、扣款单等文书被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拒收或者退回的，每发生一次，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1万元。发生3次以上的，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

（11）导致投诉（投诉当事人向总承包单位投诉、向建设单位投诉、向行政机关投诉等）事件发生的，每发生一次，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5万元；导致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发生3次以上的，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

（12） 投诉事件、群体性事件被媒体报道的，每发生一次，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10万元。媒体是指电视、广播、刊物、网络、通讯软件等可向不特定多数人或者5人以上特定人群传达信息的各种媒介。发生3次以上的，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

（13）无论何种原因， 导致总承包单位被列为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被告（被申请人）的或总承包单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房产、车辆、工程等）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的，每发生一次，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10%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且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该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判决或裁决要求总承包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总承包单位应诉所产生的差旅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总承包单位有权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后续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以上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且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

（14）投诉事件、群体性事件导致总承包单位受到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及组织等有关主管单位的处理的，每发生一次，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视情节轻重应当按照1-20万元/次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的，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

（15）投诉事件、群体性事件导致总承包单位被卷入刑事案件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10% 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且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

（16）投诉事件、群体性事件导致总承包单位征信受损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10% 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且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

（17）投诉事件、群体性事件导致总承包单位被地区或者行业限制准入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20% 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且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

（18）投诉事件、群体性事件导致总承包单位资质、资格受到不良影响的，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20% 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且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

（19）总承包单位将严格监督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按时发放民工工资，若发现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上次未按实际全额发放民工工资时，有权停止支付当次劳务作业分包款并督促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立即全额补发上次农民工工资，且向总承包单位有权要求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按照1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给总承包单位带来恶劣影响或其他损失的，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同时有权只支付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审定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

（20）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规范标准施工或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导致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造成的返工损失由分包单位负责，且总承包单位可要求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5000-100000元的违约金，累计三次总承包单位可解除合同。若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质量问题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达到合同解除其他条件的，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必须在总承包单位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限时清除出场,否则,还应按每逾期一天向总承包单位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责任,总承包单位可直接从应付给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解除合同对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已完成部分工程按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计算工程量后，只按75%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对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完成的不合格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或班组进行返工整改，其返工整改费用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总承包单位可直接从应付的结算款中扣除。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违约导致总承包单位受到的经济损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全额赔偿，并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总承包单位赔偿资金占用损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违约导致总承包单位受到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被建设单位等第三方索赔及扣款、一方基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而实施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行为而被第三方索赔（例如总承包单位因完工清理时直接处置物品而被物品所有权人索赔等）、被行政机关罚款等。

**14.4、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总承包单位和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5.2、不可抗力的通知

15.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单位通报受损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每隔7天向总承包单位通报一次损失情况。

15.2.2、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单位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3.1、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作业期限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总承包单位和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影响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作业期限延误的，应当顺延作业期限，由此导致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15.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保险**

### **16.1、总承包单位办理的保险；**

100+10（万元）的团体意外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16.2、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办理的保险**

关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办理的保险的其他约定：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其保险赔付费用不低于50+5（万元）标准。

关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办理保险的时间及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不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在进场前完成保险的办理。若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未办理保险则总承包单位将发出“限期办理保险”的指令，并按专用合同条款14.3（1）条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 **17、索赔**

### **17.1、配合索赔**

17.1.1、总承包单位根据施工合同向建设单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总承包单位能遵守施工合同的约定。

17.1.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提出索赔，且总承包单位认为可以根据施工合同向建设单位提起索赔的，则总承包单位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建设单位主张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予以配合。

### **17.2、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的，应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总承包单位提出索赔：

（1）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总承包单位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放弃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的权利；

（2）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总承包单位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作业期限，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阶段性地向总承包单位发出索赔意向，并应在索赔事件终了后14天内，向总承包单位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4）总承包单位在收到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应于35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17.3、总承包单位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总承包单位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提出索赔，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在收到总承包单位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14天内未予答复或未要求总承包单位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的，视为认可该项索赔。

### **17.4、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总承包单位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 **18、合同解除**

### 18.1、合同解除的情形；

18.1.1、出现下列情形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2）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施工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8.1.2、出现下列情形的，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

（1）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的；

（2）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整改的；

（3）劳务作业分包单位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工作的质量、安全、作业期限，且经总承包单位书面催告后未按期改正的；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原因导致劳务作业暂停持续超过14天不复工的，或虽未超过14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作业人员支付报酬，导致引发5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的；

（6）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出现通用条款14 条约定违约情形的

（7）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8.1.3、总承包单位和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8.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8.2.1、合同解除后，总承包单位应及时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办理合同结算支付手续。

18.2.2、合同解除后，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总承包单位要求撤出劳务作业现场。总承包单位应为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8.2.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违约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8.2.4、合同解除退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单位提前7天向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发出撤场通知，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应当在总承包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撤离劳务作业人员并办理好相关手续。若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逾期撤离劳务作业人员，则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 **19、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按下列第( 1 ) 种方式解决：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总承包单位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其他约定**

20.1、总承包单位有权从支付给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的款项中扣除总承包单位代付代缴费和按合同、法律、条例等规定所有应缴纳的法定费用、税项及双方约定的费用。

20.2、在施工过程中，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须严格执行总承包单位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环保、施工现场标准化等管理规定。每日施工完毕后，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场容标准化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完工后，清理所做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油污、脏物，清运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如违反相关规定，总承包单位有权要求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损失的费用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

20.3、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如违章作业，由此造成的伤亡和一切经济损失由其自负；总承包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20.4、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负责编制竣工技术资料和结算资料，并在总承包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资料编制和结算工作。

20.5、总承包单位项目部章及项目部资料专用章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相关事项，如发生使用此类假印章签订的合同、协议及确认文书均为无效，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费用均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承担。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对此已充分知晓并接受该条款的约束。

20.6、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劳务分包单位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等：按招标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执行。

20.7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针对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总承包单位设置的对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若某一个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投标单价超过了对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则其中标后该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中标单价=该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分包人中标总报价/总价最高限价）。

20.8 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1年

（1）工程的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算；

（2）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前,分包单位必须向总承包单位递交保修责任书;

（3）若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如总承包单位自己进行处理，处理的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总承包单位从分包单位的工程尾款或质保金中扣出相应费用。

**附件1：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附件2：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表**

**附件3：劳务作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1.XXX系统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附件4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企业）

乙方： （分包企业）

项目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报送甲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支付的工资作为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乙方对所用农民工进退场登记，甲方应该为乙方登记提供方便，并实施有效监督。

2.甲方委派 为劳资管理员，乙方委派 为劳资管理员，负责农民工进出场登记、用工考勤及计量、工资编制、审核、上报、发放等工作。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发放，负责支付和解决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并从剩余劳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乙方剩余工程款不足扣除时，甲方可采取法律手段追究乙方刑事责任与经济责任。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

**合同**

**之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此项工程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人**

甲方（此工程项目负责人）：

乙方（此工程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 959-2019及《首讯公司工程安全生产的违约处理细则》渝高速首讯文〔2019〕40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相关文件乙方应在施工前从甲方处取得）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部门的检查。

5、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投保“意外伤害医疗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且“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投保额度（占道工程不低于100万，非占道工程不低于80万），“意外伤害医疗险”每人投保额度不低于10万。

6、施工前，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7、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必须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9、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0、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1、乙方如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企业范围，应依法依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2、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3、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5、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6.乙方需根据自身业务量需求配置布控球，涉及占道施工或危险性较大作业时，按相应施工组织计划分别配置，施工期间按我公司要求接入相应系统，确保图像传输稳定、运行正常，使用期间受我公司安全环保监督办公室、信创工程中心及各运维中心及下属机电站的安全监督。

17、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或次生事故发生；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有关部门；另外，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违约处罚及责任**

1、乙方违反《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 959-2019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施工作业的，按《首讯公司工程安全生产的违约处理细则》渝高速首讯文〔2019〕40 号执行。

2、乙方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向公司领导报告，同时与施工单位的服务评价挂钩列入黑名单，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己承担。

3、乙方在施工期间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及乙方职责，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协议份数与时效**

1、本协议作为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3、因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首讯公司工程安全生产的违约处理细则》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生产的违约处理细则**

**SX（Ⅱ）/AH19026**

**1、目的与范围**

为确保工程安全得以有效控制，纠正和处理工程过程中不规范的行为，特制定本违约处理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发包的所有施工、维护、服务等项目的承包人。

**2、原则**

2.1告知原则：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或施工协议、任务书）时，本细则作为《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附件。未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时，管理（维护中心）、项目部在进场前书面告知,并经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2违约处理原则：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凡是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均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3、违约处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约金：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职责**

4.1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智能交通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包括项目部、维护管理中心）是安全生产的违约处理的执行部门，具体负责对违约处理。

4.2违约处理人员：机电站站长、中心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中心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管好项目相关作业人员，如被发现违约行为，则按本文规定接受相应的违约金处理。

**5、履约保证金交纳**

承包人在与公司签订施工、维护、服务合同后，按合同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未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则违约处理在项目结算时扣减。

**6、违约处理标准**

6.1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制订符合本工程实际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若在项目实施工程中未按审批后的技术方案和保证措施执行的，将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

6.2施工单位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责任，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否则，将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

6.3发包人将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对施工现场有安全隐患的，要立即整改；对现场已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排除或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则处以施工单位500～2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要对安全隐患要零容忍，对隐患整改做到“五落实”。

6.4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除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外，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认定大小，并接受发包人处以合同金额的10%-30%的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发包人由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5施工现场必须有明显的各种安全标识及安全保护措施，涉路作业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进行交通组织，否则，处以承包人每处1000元/次违约金。

6.6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整齐规范，无乱堆乱放，由于生产、生活原因破坏生态环境，每处违约金 500元/次，并限期整改。

6.7特种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则处以施工单位500元/人的违约金，并责令更换无证人员。

6.8未参加岗前培训或未购买保险的作业人员从事养护施工作业，则处以施工单位500元/人的违约金，并责令更换人员。

6.9施工单位或施工现场有如下情况之一者，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500～2000元：

6.9.1违章指挥，强令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者。

6.9.2不遵守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6.9.3发现事故隐患苗头，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整改者。

6.9.4发生事故隐患不报告，或隐瞒事故真相，或未保护好事故现场者。

6.9.5使用安全生产用品不符合使用质量要求者。

6.9.6未配带安全防护器具者。

6.9.7在未摆放安全锥标情况下在紧急停车带内临时停车作业、较长时间停车情况下车内留人。

6.9.8在6级以上大风天气开展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和能见度<50米的气候条件下室外作业。

6.9.9在通车的道路内采用攀登脚手架、井字架、龙门架进行高处移动作业。

6.9.10开展高压外线巡检、供配电维护、高位水池检查等作业，未按要求监护的。

6.9.11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施工手或施工手续不全、施工作业范围不在审批的手续范围内、擅自施工或未在维护中心、机电站报备的。

**7、违约处理程序**

7.1违约发现：

违约监督人员在履行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应现场及时制止、纠正、整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作好记录，让承包人现场人员确认。

7.2违约处理：

具有处理权限人员根据监督人员记录的承包人违约行为，按本文件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填写《违约处理通知书》，与《监督检查记录表》一并交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最终确认。

7.3违约处理的执行：

承包人的项目完工后，在履约保障金在退还时，发包人（工程管理部、智能交通研发中心）根据承包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违约处理通知书》计算累计处理金额，并在履约保障金中扣除，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在结算支付款中扣除。

**8、相关记录：**

8.1《监督检查记录表》

8.2《违约处理通知书》

**9、其它**

9.1本规定在使用过程中，应结合发包人实施的各项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等执行。

9.2本规定对合同协议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若出现违约，须严格按以上规定进行违约处理，对严重违约或不履约者，或有以上违约行为超过2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3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在过程中另行补充完善和约定执行。

**违约处理通知书**

编号：

|  |  |
| --- | --- |
| 受处理单位名称 |  |
| 施工项目名称 |  |
| 违章地点 |  |
| 处理原因 |  |
| 处理依据 |  |
| 处理决定 |  |
| 处理违约金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
| 开单部门 |  |
| 开单人 |  |
| 接收人 |  |

注：本《违约处理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违约施工单位，一份开具违约通知书部门留底，一份交职能部门。

**附件6：廉政合同**

**合同**

**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机电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机电工程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机电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此项工程甲乙双方廉政责任人**

甲方（此工程项目负责人）：

#### 乙方（此工程项目负责人）：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四、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7：环境保护协议**

**合同**

**之环境保护协议**

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在实施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保护，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此项工程甲乙双方环保责任人**

甲方（此工程项目负责人）：

乙方（此工程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2.监督检查乙方，对乙方在施工和提供其他服务的过程中在环境保护是否进行有效控制。

3.甲方发现施工环境问题，或乙方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情况，有权责成乙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合格后，方可再次进场作业。

4.针对项目特点，甲方对乙方进行环保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案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遵守甲方的环境方针。

2.甲方对重大环境因素所提出的控制措施，乙方应负责进行有针对性的控制和实施。

3.乙方在施工作业和生活中所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达标排放，不得随意排入附近的天然水体。

4.乙方在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进行收集并转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不的随意丢到水体或土壤等周围环境中。

5.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要求分类存放并移交给专业机构处理，不的随意丢到水体或土壤等周围环境中。

6.乙方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噪音，应次啊去降噪或隔离措施，以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不得扰乱施工区域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7.乙方对易燃、一包或有毒有害危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露等事故，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8.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接受甲方环境保护培训，以提高作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环境方针要求，排查各作业点环境因素，并制定相应措施。

10.乙方在土方开挖、运输、回填土作业时，必须要有防尘措施。

11.乙方作业人员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12.乙方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的泄露油污。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环保事故，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危害；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有关部门，环保事故控制住后，要做好人员安抚、现场恢复等善后工作，同时，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四、违约处罚及责任**

1.乙方在施工现场存在环保隐患、未落实环保措施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向公司领导报告，同时与施工单位的服务评价挂钩列入黑名单，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己承担。

2.乙方不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甲方环境的要求，发生环境违章事件导致甲方被上级单或政府执法部门处罚造成经济损失、影响甲方社会形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上级经济处罚的基础上3-5倍经济处罚，违章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

**五、协议份数与时效**

1.本协议作为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3.因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8:(适用于2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类项目合同）**

**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

乙方：

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 （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一、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 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二、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1. 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其他方。

四、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五、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六、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金。

七、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八、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咨询举报邮箱：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十、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X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9：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图纸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详见图纸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附件。

# 第 四 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通信系统劳务分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项目总工为 ，委托代理人为：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月 |  |
| 2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3 %合同价格 |  |
| 3 | 保修期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通信系统劳务分包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技术部分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如有）编制技术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工期和资金保证措施

3.关键节点及施工难点分析

4.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程

5.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四、资格审查资料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通信系统劳务分包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项目总工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总工 |  |  |  |  |  |  |  |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相关信息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或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渝湘复线PPP项目巴水（K0+000~K76+541）段机电工程项目通信系统劳务分包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1.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1.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2.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总工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2.1拟派的项目总工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工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总工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2拟派的项目总工未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安全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安全负责人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给贵司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4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专职安全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专职安全员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给贵司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4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班组人员满足贵单位的要求，并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2.5我公司承诺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设备满足贵单位的要求，并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3、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施工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主要设备进场清单。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公司严格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投标总报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若出现差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6、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1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12、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止（提示：建议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270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提示：建议10—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